

**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及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
款暨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7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7-062）、《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17-063）。现就事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，对上述公告中部分事项做如下补充披露或更正：

一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在原公告“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”中“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》”部分最后补充披露“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二、《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将原公告“一、关联交易概述”中的“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”更正为“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0.2.5条的规定，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除以上补充披露或更正的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